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劉金和

被告 蕭立莉

上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D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1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14,000元，並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8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214,000元＋18,000元×12＝43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8,100元（計算式：948,100元＋430,000元＝1,378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